

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考試年別	年	考試資位別		考試類科	
實 務 訓 練 機 構				實務訓練	職 稱
報 到 日 期					擬 任 資位列等
實 務 訓 練 職 務 內 容					

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

原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職務列等（資位）	
		職 系		審定官職等（資位）	
工 作 內 容 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)					
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

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離職日期(在職者免填)	年 月 日
服 務 年 資	年 月 日 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)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（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，如派令等）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（影印本）各1份。

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：

審 核 條 件	審核結果 (符合者請填「是」)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	
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
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 機構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* 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**

一、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4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- （二）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- 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

二、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資位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：

- 1、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，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- 2、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。
- 3、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，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
（二）低一資位以上：

- 1、高員三級考試：具有員級 290 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- 2、員級考試：具有佐級 22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- 3、佐級考試：具有佐級、士級 200 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三）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
三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；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